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0〕57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，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天津	14	2020.9.12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1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大连-桂林	
2	大连-郑州-海口	
3	大连-呼和浩特-银川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2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大连-海拉尔	
2	长春-长白山	
3	大连-揭阳潮汕	
4	沈阳-信阳-泸州	
5	长春-鄂尔多斯-泸州	

